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發行(日也)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

●勅令 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
●勅令 關於援助同盟國於帝國內執行兵事行政之件
●勅令 關於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訴訟代理人之件
●勅令 關於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訴訟代理人之件
●勅令 關於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訴訟代理人之件
●勅令 關於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訴訟代理人之件

●勅令 關於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訴訟代理人之件
●勅令 關於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訴訟代理人之件
●勅令 關於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訴訟代理人之件
●勅令 關於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訴訟代理人之件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四號

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

軍人或軍屬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中受傷、罹疾病或死亡時除依官吏恤金法外得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對於本人或其遺族支給特別恤金或爲療養之給付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援助同盟國於帝國內執行兵事行政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五號

關於援助同盟國於帝國內執行兵事行政之件

第一條 被同盟國委囑處理其兵事業務之官吏(以下簡稱兵事員)應依同盟國之兵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二依り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從軍スル軍人及軍屬ノ救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四號

戰時又ハ事變ニ對シ從軍スル軍人及軍屬ノ救恤ニ關スル件

軍人又ハ軍屬ニシテ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從軍中ニ傷瀆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官吏恤金法ニ依ルノ外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本人若ハ其ノ遺族ニ特別恤金ヲ給シ又ハ療養ノ給付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同盟國ノ帝國內ニ於ケル兵事行政ノ執行援助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五號

同盟國ノ帝國內ニ於ケル兵事行政ノ執行援助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同盟國ニ依リ其ノ兵事業務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委囑セラレタル官吏(以下

第二條 前條地方法院之對置檢察廳之長監督依前條規定受認許之人

第三條 律師法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依第一條之規定受認許之人準用之

第四條 依第一條規定受認許之人應於所轄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設置事務所者應速向所轄地方檢察廳長呈報之移轉事務所者亦同

第五條 依第一條規定受認許之人應備賬簿記載受委囑之事件、其事件處理之概況

第六條 所轄地方檢察廳長不論何時得檢查前條之賬簿或命提出之

第七條 所轄地方檢察廳長就依第一條規定受認許之人認為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行為者應速向司法部大臣具呈之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於依第一條規定受認許之人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或認有其他必要者得取消第一條之認許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租權整理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勅令第七號

商租權整理法中修正之件

商租權整理法中修正如左

第二十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二條 前條ノ地方法院ノ對置檢察廳ノ長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ヲ監督ス

第三條 律師法第六條乃至第十四條ノ規定ハ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ハ所轄地方法院ノ管轄區域内ニ事務所ヲ設置スベシ

事務所ヲ設置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所轄地方檢察廳長ニ稟報スベシ事務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五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ハ帳簿ヲ備ヘ之ニ委囑ヲ受ケタル事件、其ノ事件處理ノ概況並ニ費用及報酬ノ額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條 所轄地方檢察廳長ハ何時ニテモ前條ノ帳簿ヲ檢查シ又ハ其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所轄地方檢察廳長ハ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ニ付第三條乃至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行為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司法部大臣ニ具申スベシ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ハ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ヲ受ケタル者第三條乃至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一條ノ認許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商租權整理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勅令第七號

商租權整理法中改正ノ件

商租權整理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十五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三月以內償還舊社債

第十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發行社債時應於每回擬定其金額、條件並發行及償還之方法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政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每營業年度決算可得處分之利益金對於已繳資本金額未達於年百分之六時限於會社設立後五年間補給相當於其不足額之金額

依前項規定所補給之金額於其後之營業年度可得處分之利益金對於已繳資本金額超過年百分之六時須以其超過金額償還之

對於依第一項規定所補給金額之未償還金應於每營業年度支付按年百分之二之比率所計算之金額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於特定地點建設住宅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設置支店及其他營業所

第十五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經濟部大臣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定款之變更、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利益金之處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第十八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定款或經濟部大臣之命令時經濟部大臣得解任之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令所屬官吏檢查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承繼依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受指定者依該法為融資之債權時視為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依該法為融資

第二十二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一切事務

算入セズ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發行後三月以內ニ舊社債ヲ償還スベシ

第十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於テ社債ヲ發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每回其ノ金額、條件並ニ發行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政府ハ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ノ每營業年度決算ニ於テ處分シ得ベキ利益金ガ拂込資本金額ニ對シ年六分ニ達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會社設立後五年間ヲ限リ其ノ不足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補給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補給シタル金額ハ爾後ノ營業年度ノ處分シ得ベキ利益金ガ拂込資本金額ニ對シ年六分ヲ超過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超過金額ヲ以テ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補給シタル金額ノ未償還額ニ對シテ八年二分ノ割合ニ依リ計算シタル金額ヲ每營業年度支拂フベシ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ハ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對シ特定ノ地ニ住宅ノ建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ハ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又ハ公益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對シ支店其ノ他ノ營業所ノ設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メ之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六條 定款ノ變更、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及解任、利益金ノ處分、合併又ハ解散ノ決議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セズ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ハ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ノ決議ガ法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ハ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ノ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ガ法令若ハ定款又ハ經濟部大臣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ハ何時ニテモ所屬ノ官吏ニ命ジテ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ノ業務及財產ノ狀況ヲ檢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一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ガ國都建設助成融資損失補償法ニ依リ指定ヲ受ケタル者ノ同法ニ依リ融資ヲ爲シタル債權ヲ承繼シタルトキハ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於テ同法ニ依リ融資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二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三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大使館主事」之次加添「公使館主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十四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十二條中「理事官 八人 薦任」改為「理事官 十一人 薦任」、「事務官 二十八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四十四人 薦任」、「屬官 一百五十二人 委任」改為「屬官 一百八十人 委任」、「技士 六人 委任」改為「技士 十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軍令

朕裁可陸海軍條例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三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號中「大使館主事」ノ次ニ「公使館主事」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十四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十二條中「理事官 八人 薦任」ヲ「理事官 十一人 薦任」ニ、「事務官 二十八人 薦任」ヲ「事務官 四十四人 薦任」ニ、「屬官 一百五十二人 委任」ヲ「屬官 一百八十人 委任」ニ、「技士 六人 委任」ヲ「技士 十人 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軍令

朕陸海軍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軍令第一號

陸海軍條例中修正之件

陸海軍條例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中「及興安省各警備司令官」削除之
 - 二 第五條中「興安省各警備司令官以陸軍中將或少將」削除之
 - 三 第八條中「或興安省各警備司令官」削除之
 - 四 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中「軍政部大臣」改為「治安部大臣」
- 附 則
- 本令自康德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院 令

院令第四號

茲將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規則

- 第一條 特別恤金分爲特別遺族恤金及特別障害恤金二種
- 第二條 特別遺族恤金在軍人或軍屬受傷或罹疾病因之死亡時對其遺族支給之
- 第三條 特別遺族恤金之額數爲相應於最終俸給六月份之金額武功超羣時得加給相當於最終俸給二月份以內之金額
- 第四條 特別障害恤金在軍人或軍屬受傷或罹疾病致成殘廢因而退官或退職時支給之
- 第五條 特別障害恤金之額數爲官吏恤金法另表所規定金額之三分之一
- 第六條 療養之給付在軍人或軍屬受傷或罹疾病需要療養時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支給之
- 第七條 關於特別恤金之給與除本令規定者外準用官吏恤金法及官吏恤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八條 關於不適用官吏恤金法之軍人及軍屬之救恤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軍令第一號

陸海軍條例中改正ノ件

陸海軍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中「及興安省各警備司令官」ヲ削除ス
 - 二 第五條中「興安省各警備司令官ハ陸軍中將又ハ少將」ヲ削除ス
 - 三 第八條中「又ハ興安省各警備司令官」ヲ削除ス
 - 四 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中「軍政部大臣」ヲ「治安部大臣」ニ改ム
- 附 則
- 本令ハ康德五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 令

院令第四號

茲ニ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從軍スル軍人及軍屬救恤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從軍スル軍人及軍屬救恤規則

- 第一條 特別恤金ハ特別遺族救恤金及特別障害恤金ノ二種トス
- 第二條 特別遺族恤金ハ軍人又ハ軍屬傷殘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之ガ爲死亡シタルトキ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 第三條 特別遺族恤金ノ額ハ最終俸給ノ六月份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武功拔群ナルトキハ最終俸給ノ二月份以內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加給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特別障害恤金ハ軍人又ハ軍屬傷殘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之ガ爲不具廢疾ト爲リ因テ退官又ハ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
- 第五條 特別障害恤金ノ額ハ官吏恤金法別表ニ規定スル金額ノ三分ノ一トス
- 第六條 療養ノ給付ハ軍人又ハ軍屬傷殘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要スルトキ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ス
- 第七條 特別恤金ノ給與ニ關シテ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官吏恤金法及官吏恤金法施行細則ノ規定ヲ準用ス
- 第八條 官吏恤金法ノ適用ヲ受ケサル軍人及軍屬ノ救恤ニ關シテハ治安部大臣

之承認另定之

第九條 應適用本令之事變由國務總理大臣另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勅令第四號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三號

茲將關於依康德五年勅令第六號訴訟代理人認可手續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關於依康德五年勅令第六號訴訟代理人認可手續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於帝國內得日本國領事官之許可就其所管轄之民事訴訟事件已有為訴訟代理人資格之人擬受依康德五年勅令第六號關於受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訴訟代理人之件第一條規定之認許者應於依另開格式之認許願書添附左列書類提出於司法部大臣

一 履歷書

二 證明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於帝國內得日本國領事官之許可就其所管轄之民事訴訟事件已有為訴訟代理人資格之書面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勅令第六號關於受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訴訟代理人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認許願書

國籍

住所

姓名

茲擬受康德五年勅令第六號關於受日本國領事官許可之件第一條規定之認許謹具所定書類呈請鑒核示遵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圖

司法部大臣

鈞鑒

國務總理大臣ノ承認ヲ經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本令ヲ適用スベキ事變ハ國務總理大臣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勅令第四號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從軍スル軍人及軍屬ノ救恤ニ關スル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三號

茲ニ康德五年勅令第六號ニ依ル訴訟代理人ノ認許手續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康德五年勅令第六號ニ依ル訴訟代理人ノ認許手續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帝國內ニ於テ日本國領事館ノ許可ヲ得テ其ノ管轄スル民事訴訟事件ニ付訴訟代理人タル資格アリタル者康德五年勅令第六號日本國領事館ノ認許ヲ受ケタル訴訟代理人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別記書式ニ依ル認許願書ニ左ノ書類ヲ添ヘ司法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履歷書

二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帝國內ニ於テ日本國領事館ノ認許ヲ得テ其ノ管轄スル民事訴訟事件ニ付訴訟代理人タル資格アリ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勅令第六號日本國領事館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訴訟代理人ニ關スル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認許願書

國籍

住所

姓名

私儀康德五年勅令第六號日本國領事館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訴訟代理人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認許相成度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出願ス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圖

司法部大臣

殿

交通部令第二號

茲將交通部船員養成所規則中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九條改定如左

休業日如左但實習中依船舶工場之規定

一 星期日

二 節、祝日

春 節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丁 祀 孔 節 節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端 午 節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丁 祀 孔 節 節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十五日)

式日如左

一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

二 紀 元 節 (二月十一日)

三 萬 壽 節 (陽曆二月六日)

四 建 國 節 (陽曆三月一日)

五 天 長 節 (四月二十九日)

六 訪日宣詔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七 明 治 節 (十一月三日)

八 入 學 日 (四月一日)

九 卒 業 日 (三月二十八日)

十 開所紀念日 (二月二十日)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所紀念日應舉行

左列式典

一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二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

交通部令第二號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九條ノ左ノ通改ム

休業日左ノ如シ但シ實習中ハ船舶工場ノ規定ニ依ル

一日 曜日

二 節、祝日

春 節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 宵 節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 丁 祀 孔 節 節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 午 節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 秋 節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 丁 祀 孔 節 節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十五日)

式日左ノ如シ

一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

二 紀 元 節 (二月十一日)

三 萬 壽 節 (陽曆二月六日)

四 建 國 節 (陽曆三月一日)

五 天 長 節 (四月二十九日)

六 訪日宣詔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七 明 治 節 (十一月三日)

八 入 學 日 (四月一日)

九 卒 業 日 (三月二十八日)

十 開所紀念日 (二月二十日)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所紀念日ニハ左

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代表者、教師及生徒ハ國歌ヲ合唱ス

二 代表者、教師及生徒ハ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姓名及定款之抄件）

二 商號

三 業態之種別

四 營業所所在地

五 營業所構造仕様書及圖面

六 價額

七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前項之呈請人爲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時須要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第三條 該當左開各款之一時不予前條之許可

一 認爲呈請者不適當時

二 認爲有將名義貸與他人之虞時

三 認爲營業所之構造設備不適當時

四 認爲罹有結核、癩、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者於公衆衛生上有危險時

五 其他認爲有妨害公安紊亂風俗之虞時

第四條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須依左開各項但因土地之狀況或業態得特爲斟酌

一 地板須鋪板或使用不滲透質之材料

二 內壁由地板平面高出一米以上鋪板或用不滲透質材料建築

三 洗場用不滲透質材料

四 應設十分透光換氣之適當裝置

第五條 營業所工事竣工後非經報告警察官署長受檢査後不得供營業用

第六條 有瘋癩、白痢或結核、癩、砂眼、癬疥等其他傳染性疾患者不得從事美容術工作

第七條 爲美容術工作而使用之器具每一客人須以左開藥品之一消毒或以水煮沸

一 加里石鹼液（三十倍）

二 石炭酸水（三十倍）

三 苦利槽兒（或哈里槽兒）石鹼液（三十倍）

トキ亦同ジ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ノ寫）

二 商號

三 業態ノ種別

四 營業所ノ所在地

五 營業所ノ構造仕様書及圖面

六 料金額

七 醫師ノ健康診斷書

前項ノ願出人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ヲ要ス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前條ノ許可ヲ爲サズ

一 申請者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二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三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四 結核、癩、花柳病其ノ他傳染病性疾患ニ罹リ公衆衛生上危險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五 其ノ他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四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又ハ業態ニ依リ特ニ斟酌スルトアルベシ

一 床ハ板張又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用フルコト

二 內壁ハ床面ヨリ高サ一米以上板張又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スルコト

三 洗場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用フルコト

四 採光換氣ヲ十分ナラシムル爲適當ナル裝置ヲ爲スコト

第五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テ檢査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營業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瘋癩、白痢又ハ結核、癩、トラホーム、疥癬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ヲ有スルモノハ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美容術ノ作業ニ使用シタル器具ハ一客毎ニ左ノ藥品ノ一ヲ以テ消毒シ又ハ常水ヲ以テ煮沸スベシ

一 加里石鹼液（三十倍）

二 石炭酸水（三十倍）

三 クレゾール（又ハリゾール）石鹼液（三十倍）

四 酒精

五 福爾馬林水

第八條 接觸有皮膚疾患客人後須以前條之消毒藥洗滌手指將使用過之器具及布片等加意消毒

第九條 從事美容術工作者須遵守左開各款

- 一 工作場常掃潔淨毛髮收容於一定之容器內
- 二 於著手工作前每一客人須以胰皂洗滌手指
- 三 工作中須著白色作業衣於顏面工作之際須使用（嘴兜）

四 圍巾、枕布、蒸巾、手巾其他接觸客人皮膚之布片類每一客人須換用清潔者

五 須備置適當數之痰盂注入消毒藥或清水每日必須消毒洗滌一回以上

六 不得帶有酒氣工作

七 價格表及營業許可證須揭示於營業所內之易見處

第十條 營業者該當左開各款之一時於五日內須報告警察官署長但爲第二款時由法定代理人第七款時由營業者、戶主、家族、同居者或傭人辦理手續

- 一 關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事項發生變動時
-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三 開店或閉店時

四 法定代理人發生異動時

五 擬繼續休業十日以上時

六 工作者從事工作或至不從事工作時（於詳記本人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之文件內附添醫師健康診斷書）

七 營業者或工作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其提出醫師健康診斷書或命令其他關於取締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該當左開各款之一時得取消其營業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 一 違反本規則或依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
-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四 酒精

五 フォルマリン水

第八條 皮膚疾患アル容ニ接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消毒藥ヲ以テ手指ヲ洗滌シ使用シタル器具及布片等ヲ十分ニ消毒スベシ

第九條 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 一 作業場ハ常ニ清掃シ毛髮ハ一定ノ容器ニ收容スルコト
- 二 作業著手前一客毎ニ石鹼ヲ以テ手指ヲ洗滌スルコト
- 三 作業中ハ清潔ナル白衣ノ作業衣ヲ著用シ顏面作業ノ際ハ「マスク」ヲ使用スルコト

四 頸卷、枕當、蒸タオル、手拭其ノ他客ノ皮膚ニ接觸スル布片類ハ一客毎ニ清潔ナルモノト取換フルコト

五 適當數ノ痰盂ヲ備附ケ消毒藥又ハ清水ヲ入レ置キ毎日一回以上必ず消毒洗滌スルコト

六 酒氣ヲ帶ビテ從業セザルコト

第七 料金額及營業許可證ハ營業所內賭易キ場所ニ揭示スルコト

第十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第七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營業者、戶主、家族、同居者又ハ雇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 一 第二條第一號第二號又ハ第六號ノ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
- 二 營業者禁治產又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 三 開業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
- 四 法定代理人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 五 引續キ十日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 六 從業者業務ニ從事シ又ハ從事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本人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シタル書面ニ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添附スルコト）
- 七 營業者若ハ從業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ノ提出其ノ他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 二 禁治產若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ントタルトキ

第七條 有營業所之營業者應於店肆掛掛另記第一號樣式之招牌
第八條 從事行商者發給另記第二號樣式之木札應於就業中攜帶之

前項之木札不得貸與他人

第九條 前條之木札毀損遺失或於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速請求換發或補發之

第十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開事項

- 一 於營業所之易見處揭示價格表
- 二 就業中應當著用清潔服裝
- 三 營業所或營業用之器具及容器應常保持清潔並應加意保管俾使塵埃蚊或蠅等不能附著之
- 四 廢棄物應收容於廢棄物容器而行燒却或埋却之
- 五 食肉不得放置於無防止塵埃、蚊或蠅等之設備之處所

第十一條 營業者不得將牛與馬、騾或驢之肉於同一場所販賣貯藏或陳列之

第十二條 不得販賣貯藏或陳列無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檢印之牛、馬、騾、驢、緬羊、山羊、豚之生肉及內臟但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受省長之認許地域不在此限

野獸非狩獵捕獲之物不得販賣

第十三條 該當左開各款之一者不得從事食肉之辦理

- 一 患結核、癩、其他傳染性疾病者
- 二 斃獸取業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擬使其戶主、家族、雇人及其他從事食肉之辦理時須具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添附醫師之診斷書呈報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長認爲於衛生上有必要時對營業所或行商之食肉容器等之構造設備其他得命適當之措置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長使該當官吏隨時檢查食肉認爲於衛生上有障礙時得命禁止其販賣或廢棄之

第十七條 該管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醫師對於營業者、家族、雇人及其他從事食肉辦理者命其提出之健康診斷書

第十八條 讓受營業或因繼續擬繼承營業者須於五日以內呈請該管官署長許可但於

第七條 營業所ヲ有スル營業者ハ店頭ニ別記第一號樣式ノ看板ヲ掲グ
第八條 行商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ノ木札ノ下付ヲ受ケ就業中之ヲ攜帶スベシ

前項ノ木札ハ他人ニ之ヲ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前條ノ木札ヲ毀損亡失シ若ハ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ニ書替又ハ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 一 營業所内見易キ箇所ニ價格表ヲ揭示スルコト
- 二 就業中ハ常ニ清潔ナル被服ヲ著用スルコト
- 三 營業所又ハ營業用ノ器具及容器ハ常ニ清潔ヲ保チ塵埃、蚊又ハ蠅等ノ附著セザルヤウ保管スルコト
- 四 廢棄物ハ廢棄物容器ニ容レ燒却又ハ埋却スルコト
- 五 食肉ハ塵埃、蚊又ハ蠅等ノ附著スルヲ防止スル設備ナキ箇所ニ放置セザルコト

第十一條 營業者ハ牛ト馬、騾又ハ驢ノ肉トヲ同一場所ニ於テ販賣シ貯藏シ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檢印ナキ牛、馬、騾、驢、緬羊、山羊、豚ノ生肉及內臟ハ販賣シ貯藏シ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ニ依リ省長ノ認許シタル地域ニア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野獸ハ狩獵捕獲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 一 結核、癩、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アル者
- 二 斃獸取業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其ノ戶主、家族、雇人其ノ他ノ者ヲシテ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具シ醫師ノ診斷書ヲ添ヘ所轄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五條 所轄官署長衛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營業所又ハ行商人ノ食肉容器等ノ構造設備其ノ他ニ就キ適當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所轄官署長ハ當該官吏ヲシテ隨時食肉ヲ檢查セシメ衛生上支障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販賣ヲ禁止シ又ハ廢棄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所轄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家族、雇人、其ノ他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健康診斷書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讓受時須要讓渡者連署之

第十九條 營業者該當左開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添附許可證呈報該管官署長但於第二款時須由法定代理人第四款時須由戶主或家族行其手續

一 營業者之本籍、住所、姓名、商號或別名（於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住所、姓名或定款）有變更時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三 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或二箇月以上行踪不明時

五 營業者將其戶主、家族或雇人及其他之從事者解雇或至使其不從事賣肉之辦理時

第二十條 營業者該當左開各款之一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受第二十一條之處分其情狀重者

二 由許可之日經過三箇月以上未開業時

三 三箇月以上行踪不明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承諾時

五 認爲有將名義貸與他人之事實時

六 認爲於衛生上有危險之虞時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令或依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對於其戶主、家族或雇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其營業所行之行爲應負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時本令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有與成年者同一之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如係法人時其代表者應任其責

第二十五條 本令中所謂該管官署長係指管轄營業所所在地或行商之住所之警察廳長或縣旗長而言

第二十六條 依本令同該管官署長提出之呈請書或呈報書須經由該管警察署長

附 則

該管署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讓受ニ在リテハ讓渡者ノ連署ヲ要ス

第十九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所轄官署長ニ許可證ヲ添ヘ其ノ旨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四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戶主又ハ家族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營業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商號又ハ別名（法人ニア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又ハ定款）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禁治產或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二箇月以上ニ互リ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營業者其ノ戶主、家族又ハ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ヲ解雇シ若ハ賣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メ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第二十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營業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第二十一條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情狀重キモノ

二 許可ノ日ヨリ三箇月ヲ經過スルモ開業セザルトキ

三 三箇月以上ニ互リ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四 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五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 衛生上危險ヲ生ズ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二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依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背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其ノ戶主、家族又ハ雇人其ノ他從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爲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本令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法人ナルトキハ代表者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五條 本令中所謂該管官署長トハ營業所所在地又ハ行商人ノ住所ヲ管轄スル警察廳長又ハ縣旗長ヲ謂フ

第二十六條 本令ニ依リ所轄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キ願届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

附 則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一 於另表二、市縣旗別中黑河省欄之「瑗瑋縣」之次加添「孫吳縣」

國務院訓令第三三號

令治安部大臣

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法令適用之件

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法令對於當此次日支事變於滿日共同防衛上從軍之人而於康德四年七月七日以後死傷病者適用之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號

爲佈告事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辦理郵政生命保險之郵政局如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王爺廟

農安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朝陽鎮

安東公安街

柳河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明三岔河

小荒溝

大荒溝

三岔河

和龍

梨樹

清原

瓦房店文化街

桓仁

大肚川

下九台

汪清

前郭

龍泉

海龍

大石橋南街

龍

龍

龍

龍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一 別表二、市縣旗別中黑河省欄「瑗瑋縣」ノ次ニ「孫吳縣」ヲ加フ

國務院訓令第三三號

治安部大臣ニ令ス

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從軍スル軍人及軍屬ノ救恤ニ關スル法令適用ニ關スル件

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從軍スル軍人及軍屬ノ救恤ニ關スル法令ハ今次ノ日支事變ニ際シ日滿共同防衛上從軍シタル者ニシテ康德四年七月七日以後ノ死傷病者ニ付之ヲ適用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號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新ニ郵政生命保險ノ取扱ヲ爲ス郵政局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朝陽川

開山屯

頭道溝

春陽

鎮東

梅河口

臨江

拉法新站

扶餘

榆樹

老頭溝

龍泉

鞏河

鞏河

鞏河

鞏河

鞏河

鞏河

磐石

開通

三道

茂林

東豐

法庫

法庫

法庫

法庫

法庫

法庫

托	依	傅	甜	安	龍	湯	通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興
勃	密	慶	虎	瀾	綏	北	州	興	海
利	安	城	林	道	棧	平	島	建	華
東	東	孫	新	興	彌	南	幫	南	幫
寧	吳	奎	山	鎮	榮	子	平	子	平
五	泰	梨	橫	千	巴	大	武	武	武
常	來	鎮	子	振	振	武	武	武	武
富	嫩	穆	海	山	訥	黑	黑	黑	黑
錦	江	樓	林	屯	河	河	河	河	河
林	大	拜	平	克	雞	黑	黑	黑	黑
口	賚	泉	鎮	東	西	黑	黑	黑	黑

任 免 及 指 敘

派為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設立委員長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一郎
總務廳企畫處長 松 田 令輔
同 人事處長 源 田 松三
同 主計處長 古 海 忠之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 木 實

派為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滿洲中央銀行理事) 大澤 菊太郎
(滿洲興業銀行理事) 松 田 義雄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中 井 雅人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鈴 木 英一

委囑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任產業部技正級簡任二等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兼 水 力 電 氣 建 設 局 技 正 後 藤 憲 一
兼 產 業 部 技 正

任審判官敘薦任七等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書記官 池 龍 師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淺 井 爲 吉

陞敘薦任七等
康德五年二月七日
書記官 馮 冠 翠

敘任內務局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內務局參事官 路 之 滄

給五級俸
派充鏡泊湖水力電氣建設處長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產業部技正 後 藤 憲 一

給十三級俸
派充哈爾濱區法院審判官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審判官 池 龍 師

給六級俸
派在浙江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省事務官 淡 川 爲 吉

營口	承德	山天	奉天	赤峰	開原	延吉	四街	錢化	新街	東寧	杜河	綏芬	洮南	哈爾	綏化	富錦	齊齊	海倫	克山	海拉	滿洲	黑龍	
七六六・三	七三八・〇	七六九・一	七六五・五	七六七・三	七六四・六	七六一・九	七六四・七	七六五・〇	七六一・九	七六三・九	七六〇・七	七六一・六	七六〇・七	七六三・三	七六三・五	七六六・三	七六〇・三	七六三・七	七六三・四	七六三・〇	七六八・一	七六五・九	七五九・四
(一)〇	(一)九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三	(一)〇	(一)八	(一)七	(一)〇	(一)二	(一)六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六	(一)五	(一)八	(一)九	(一)二
北北西	北北西	北	北西	西	西南西	西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南	北北西	北北西	北	北	西	西北西	西北西	西	西	西	西	北西	北西
五	三	四	三	三	二	六	三	五	二	二	七	三	二	二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快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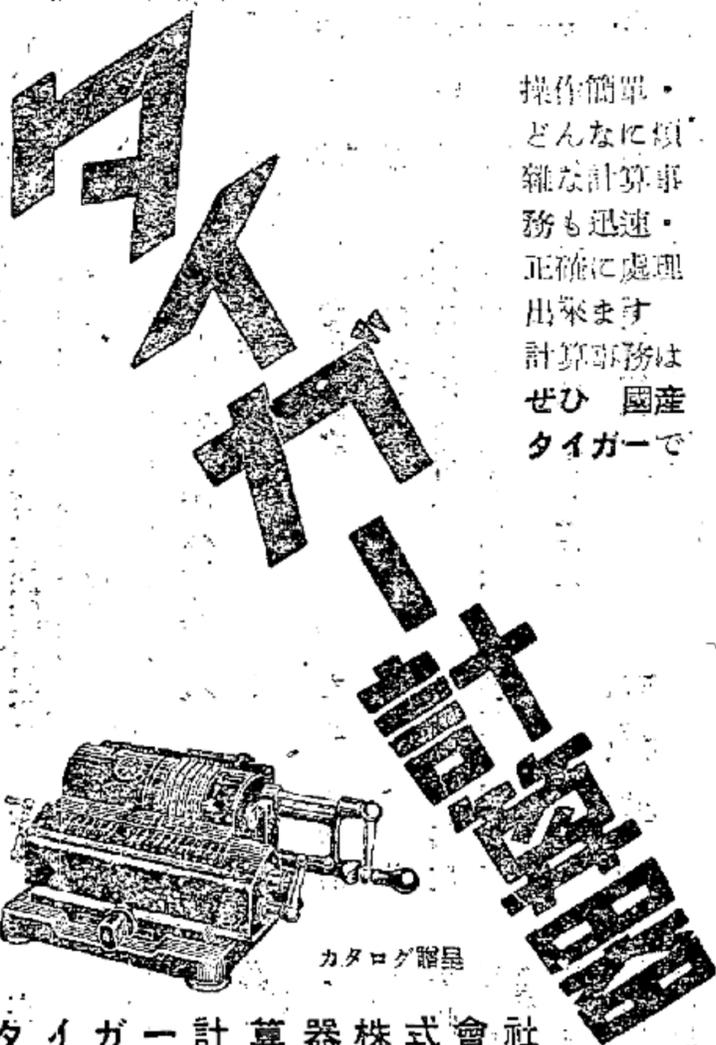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零二號第六六頁下端末起第六行「警察廳警正王珽元」應作「警察廳警正王廷元」、第六七頁上端第十五行「影山善四郎」應作「影山善次郎」、同頁下端第一行「一宮加喜男」應作「一宮加喜男」、同頁下端第十五行「關榮」應作「關榮恩」、第七〇頁上端第二行「新妻仙十郎」應作「新妻仙重郎」、同頁上端第十四行「市理事官鈴木健次郎」削除之、同頁上端第十二行「同 張國棟」之次加添「市理事官鈴木健次郎」、第七二頁下端第十五行「土井仁吉」應作「土井仁治」、第八〇頁下端第一行「省技佐一宮加喜男」應作「一宮加喜男」、同

頁下端第十九行(張世英之條給)「給七級俸」應作「給十級俸」、第八一頁上端第十三行「省事務官王珽元」應作「省事務官影山善四郎」、同頁下端末起第六行「省事務官王珽元」應作「省事務官王廷元」、第八七頁上端末起第十二行「縣警正新妻仙十郎」應作「縣警正新妻仙重郎」、第九三頁下端第六行「公立醫院醫師土井仁吉」應作「公立醫院醫師土井仁治」均係作稿錯誤(人事處)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第一〇四頁交通部佈告第二四號計開中「運輸開始期間」應作「運輸開始區間」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第一三三頁下段產業部佈告第九號第一行「……ニ關スル」ハ「……ニ關スル件」ノ誤植

操作簡單・
どんなに煩
雑な計算事
務も迅速・
正確に處理
出來ます
計算事務は
ぜひ國産
タイガーで



カタログ贈呈

タイガー計算器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新京興安大路412號地(電2)116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真弓町3番地(電2)2045
 奉天出張所 奉天字塔町15番地(電2)4434

◎募集 第一學年約百五十名 (修業三年)

◎出願 試問前日迄 (規則要郵券三錢)

◎資格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卒業以上

文部省
指 定
麻布獸醫專門學校

◎試問 四月六日 本校
 檢 定 四月三日 大阪、福岡 午前九時

◎特 典 但出身學校長推薦者ハ無試問入學許可無試驗獸醫開業、陸軍獸醫、同依託生徒採用、實業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有資格

東京麻布區新堀町
電話三四四〇三

(學則要郵券) 校長 有元 國史 博士 岸本 陸軍大將 岸本 陸軍大將 岸本



東京高等工學校 募集

●電氣工學科 博士 長 福田 勝
 ●土木工學科 博士 長 宮本 武之輔
 ●建築學科 博士 長 大澤 三之助
 ●機械工學科 博士 長 松繩 信太
 ●應用化學科 博士 長 川瀬 惣次郎
 ●農學 博士 長
 ●入學資格 本科中等學校卒業者
 豫科中等學校四年修了者
 本校爲謀滿洲國文化之發展促進進見對
 於滿洲國人免考許可入學凡希望者速向
 本校庶務課函詢一切可也

東京高等工學校

東京・芝浦

電話三兩二一九番
二七〇番

金庫は吉光
 膳鳥版はアサヒ
 斬新な事務文具
 噴霧器と消火器

阪大・塚平店本
株式會社 新會社 東京支店
 朝日通事館前 電話三三九六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發行(一頁)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報社
 電話(2)一三二一
 新報社 東京
 電話(2)一三二一
 新報社 東京
 電話(2)一三二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發行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撫順金融會事務所移轉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天省撫順縣撫順西四條通五十八番地事務所移轉於左地事務所 撫順西一條通二十一番地

●撫順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納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二、三六六股 一五、六七二圓五角

●河北金融會變更

一、理事許潤濤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解任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登記

●河北金融會解散

一、因財政部大臣之命令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解散

●河北金融會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四年五月三十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金瑞衡 營口縣營口農村中央區
康德四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琿春金融會變更

一、理事金永倫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金基鴻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區
康德四年六月二日登記 琿春區法院

●永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事務所遷移於左地
吉林市北大街公字十三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雙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金融合作社登記

●撫順金融會事務所移轉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天省撫順縣西四條通五十八番地事務所ハ左ノ地ニ移轉ス
事務所 撫順西一條通二十一番地

●撫順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二、三六六口 一五、六七二圓五角

●河北金融會變更

一、理事許潤濤ヲ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解任ス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登記

●河北金融會解散

一、財政部大臣ノ命令ニ因リ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解散ス

●河北金融會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四年五月三十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金瑞衡 營口縣營口農村中央區
康德四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琿春金融會變更

一、理事金永倫ハ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シ同日左記者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金基鴻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區
康德四年六月二日登記 琿春區法院

●永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事務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吉林市北大街公字十三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雙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四百七十股 四百七十圓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記
雙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磐石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爲謀發展會員之經濟以辦左開業務爲目的
一、對於會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收受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三、爲非會員者收受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四、爲會員共同購買產業上必要材料或依會員之委託販賣其生產物
五、爲會員保管其生產物於倉庫或對此發行倉庫證券

六、代理其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或
一、名稱 磐石金融會
一、區域 吉林省磐石縣 確甸縣
一、事務所 吉林省磐石縣城保太平甲第三牌

一、出資一股份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股份之金額爲國幣十圓第一次繳納每股爲一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以應分配之盈餘金抵作繳納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一、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二、一三〇股 五、六二〇圓

一、解散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會員總會之決議
三、合併
四、會員之缺亡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四百七十口 四百七十圓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記
雙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磐石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ハ會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リ左開業務ヲ爲ス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一、會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ヲ貸與ス

二、會員ノ預金或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三、會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或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四、會員ノ產業上必要ナル材料ヲ共同購買シ會員ノ生產物ヲ委託販賣ス
五、會員ノ生產物ヲ倉庫ニ保管シ或ハ此ニ對シ倉庫證券ヲ發行ス

六、其ノ他金融會銀行或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代理シ銀行或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斡旋ス
一、名稱 磐石金融會
一、區域 吉林省磐石縣 確甸縣
一、事務所 吉林省磐石縣城保太平甲第三牌

一、出資一口ノ金額及拂込方法
出資一口ノ金額國幣十圓トス第一回拂込ハ每一口一圓トス第二回以後ノ拂込金額期間及方法ハ分配スベキ剩餘金ヲ以テ拂込ニ充ツ外評議員會ノ決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一、已ニ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二、一三〇口 五、六二〇圓

一、解散ノ事由
一、定款所定ノ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總會ノ決議
三、合併
四、會員ノ缺亡
五、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

一、理事住所姓名
理事 崔圭康 吉林省磐石縣城保太平甲第三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
磐石兼理司法縣公署

●珠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將出資總股數及繳納金總額變更如左
出資總股數及繳納金總額
一、〇六四股 一〇、六四〇圓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興京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就任會長
會長 車仲浩 興京縣第一區興京街河南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記
興京縣司法公署

●長春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社長馮述援康德四年六月三日死亡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金融會聯合會變更
一、理事與田勇康德四年六月九日其住所移轉於
新京特別市百匯街六百二號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登記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變更
一、理事松崎健吉康德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任左
記者同年二月一日就任理事
伊藤博 新京特別市惠民路代用官舎三八八號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登記

●新京金融會變更
一、理事尹麟九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解任左記者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就任理事
稻葉梅楠 新京永樂町三丁目二十一番地
一、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總股數及
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 二千一百二十股
總金額 金四千八百五十五圓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

●金融會聯合會變更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任理事
尹麟九 間島省國門春風街一四ノ三四號
安東春雄 奉天市加茂町十八番地

一、理事住所姓名
理事 崔圭康 吉林省磐石縣城保太平甲第三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
磐石兼理司法縣公署

●珠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
及總金額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一、〇六四股 一〇、六四〇圓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興京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左記ノ者會長ニ就任ス
會長 車仲浩 興京縣第一區興京街河南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記
興京縣司法公署

●長春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社長馮述援ハ康德四年六月三日死亡ス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金融會聯合會變更
一、理事與田勇ハ康德四年六月九日其ノ住所ヲ
新京特別市百匯街六百二號ニ移轉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登記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變更
一、理事松崎健吉ハ康德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任
シ左記ノ者同年二月一日理事ニ就任ス
伊藤博 新京特別市惠民路代用官舎三八八號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登記

●新京金融會變更
一、理事尹麟九ハ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解任シ左
記ノ者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理事ニ就任ス
稻葉梅楠 新京永樂町三丁目二十一番地
一、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
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 二千一百二十口
總金額 金四千八百五十五圓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

●金融會聯合會變更
一、左記ノ者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理事ニ就任ス
尹麟九 間島省國門春風街一四ノ三四號
安東春雄 奉天市加茂町十八番地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開原金融會變更
一、副理事任波彬ハ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左記
者同日就任副理事
卓京順 奉天省西豐縣柳北泰街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安東金融會變更
一、副理事李大綱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彰武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八月五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副理事 宗國紀男 興安南省東科前旗公署
康德四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一、康德四年八月五日設置分事務所於左地
分事務所 興安南省東科前旗後新秋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彰武兼理司法縣公署

●頭道溝金融會三道溝支所變更
一、副理事董斗鉉於康德四年五月六日就任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頭道溝金融會三道溝支所變更
一、理事大野傳次郎於康德四年六月四日辭任左
開入於康德四年六月四日就任理事
理事 車鎮涉 頭道溝商埠地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登記

●開山屯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為謀達會員之經濟以辦左開
業務為目的
一、對會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收受會員之存款或零存貯付存款
三、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或零存貯付存款
四、為會員共同購買產業上必要材料或依會員
之委託販賣其生產物
五、為會員保管其生產物於倉庫或對此發行倉
庫證券
六、代理其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社之業務或
斡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開山屯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ハ會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ル爲ニ
左記業務ヲナスヲ以テソノ目的トナス
一、會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
ヲ貸與ス
二、會員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
三、會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ニ收
受ス
四、會員ノ爲ニ產業上必要ナル材料ヲ共同購
買シ又ハ會員ノ委託ニヨリ其ノ生產物ヲ販
賣ス
五、會員ノ爲ニ其ノ生產物ヲ倉庫ニ保管シ又
ハ此ニ對シ倉庫證券ヲ發行ス
六、其ノ他ノ金融會銀行又ハ金融業社ノ業務
ヲ代理シ又ハ銀行又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斡
旋ス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開原金融會變更
一、副理事任波彬ハ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シ
左記ノ者同日就任副理事ニ就任ス
卓京順 奉天省西豐縣柳北泰街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安東金融會變更
一、副理事李大綱ヲ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ス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彰武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八月五日左記ノ者副理事ニ就任ス
副理事 宗國紀男 興安南省東科前旗公署
康德四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一、康德四年八月五日左記ニ分事務所ヲ設置ス
公事務所 興安南省東科前旗後新秋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彰武兼理司法縣公署

●頭道溝金融會三道溝支所變更
一、康德四年五月六日董斗鉉ハ副理事ニ就任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頭道溝金融會三道溝支所變更
一、康德四年六月四日大野傳次郎ハ理事ヲ辭任
シ康德四年六月四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車鎮涉 頭道溝商埠地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登記

●開山屯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ハ會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ル爲ニ
左記業務ヲナスヲ以テソノ目的トナス
一、會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
ヲ貸與ス
二、會員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
三、會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ニ收
受ス
四、會員ノ爲ニ產業上必要ナル材料ヲ共同購
買シ又ハ會員ノ委託ニヨリ其ノ生產物ヲ販
賣ス
五、會員ノ爲ニ其ノ生產物ヲ倉庫ニ保管シ又
ハ此ニ對シ倉庫證券ヲ發行ス
六、其ノ他ノ金融會銀行又ハ金融業社ノ業務
ヲ代理シ又ハ銀行又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斡
旋ス

29

開山屯金融會

- 一、名稱 開山屯金融會
- 一、區域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及三合村
- 一、事務所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 一、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股之金額為國幣十圓整

第一次繳納每一股為一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以應分配之盈餘金抵充繳納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十六股 國幣三十六圓整
- 一、解散事由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總會之決議
- 三、合併
- 四、會員之缺乏
-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一、社長理事副理事監事之住所姓名
理事 高游龍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康德四年七月三日登記

開山屯金融會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臨時總會選任監事左開人同日就任監事
監事 羅河練 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具會議 和龍縣三合村對月屯
康德四年七月五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為謀發達會員之經濟以辦左開業務為目的
一、對會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 二、收受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 三、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 四、為會員共同購買產業上必要材料或依會員之委託販賣其生產物
- 五、為會員保管其生產物於倉庫或對此發行倉庫證券
- 六、代理其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社之業務或斡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開山屯金融會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臨時總會選任監事左開人同日就任監事
監事 羅河練 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具會議 和龍縣三合村對月屯
康德四年七月五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為謀發達會員之經濟以辦左開業務為目的
一、對會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 二、收受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 三、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 四、為會員共同購買產業上必要材料或依會員之委託販賣其生產物
- 五、為會員保管其生產物於倉庫或對此發行倉庫證券
- 六、代理其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社之業務或斡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開山屯金融會

- 一、名稱 開山屯金融會
- 一、區域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及三合村
- 一、事務所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 一、出資一、口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口之金額為國幣三十圓整

第一次拂込ハ一口ニ付キ一圓トシ第二次以後拂込金額期間及方法ハ分配スベキ剩餘金ヲ以テ充ツル外評議員會ノ決議ニヨリ之ヲ定ム

-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 一、已拂込シ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三十六口 國幣三十六圓
- 一、解散事由
- 一、定款ニ定ムル所ノ解散事由ノ發生
- 二、總會ノ決議
- 三、合併
- 四、會員ノ缺乏
- 五、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ヨル命令

一、社長理事副理事監事ノ住所姓名
理事 高游龍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康德四年七月三日登記

開山屯金融會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臨時總會ニ於テ監事ヲ選任シ左記ノモノ同日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羅河練 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具會議 和龍縣三合村對月屯
康德四年七月五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ハ會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ル爲左記ノ業務ヲナ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一、會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ヲ貸與ス

- 二、會員ノ預金及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ル
- 三、會員ニ非ザルモノ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ル
- 四、會員ノ爲ニ產業上必要ナル材料ヲ共同購買シ或ハ會員ノ委託ニヨリ其ノ生產物ヲ販賣ス
- 五、會員ノ爲ニ其ノ生產物ヲ倉庫ニ保管シ又ハ此ニ對シ倉庫證券ヲ發行ス
- 六、其ノ他ノ金融會銀行又ハ金融業社ノ業務ヲ代理シ或ハ銀行又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斡旋ス

開山屯金融會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臨時總會ニ於テ監事ヲ選任シ左記ノモノ同日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羅河練 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具會議 和龍縣三合村對月屯
康德四年七月五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ハ會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ル爲左記ノ業務ヲナ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一、會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ヲ貸與ス

- 二、會員ノ預金及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ル
- 三、會員ニ非ザルモノ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ル
- 四、會員ノ爲ニ產業上必要ナル材料ヲ共同購買シ或ハ會員ノ委託ニヨリ其ノ生產物ヲ販賣ス
- 五、會員ノ爲ニ其ノ生產物ヲ倉庫ニ保管シ又ハ此ニ對シ倉庫證券ヲ發行ス
- 六、其ノ他ノ金融會銀行又ハ金融業社ノ業務ヲ代理シ或ハ銀行又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斡旋ス

南陽坪金融會

- 一、名稱 南陽坪金融會
- 一、區域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智新村
- 一、事務所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南陽坪
- 一、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股之金額為國幣十圓整

第一次繳納每一股為一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以應分配之盈餘金抵充繳納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
-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六十二股 六十二圓整
- 一、解散事由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總會之決議
- 三、合併
- 四、會員之缺乏
-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一、社長理事副理事監事之住所姓名
理事 任法彬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南陽坪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登記

開山屯金融會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臨時總會選任左開人於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就任會長
會長 沈昌先 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臨時總會選任監事左開人同日就任監事
監事 金龍雲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南陽坪
朴仁壽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南陽坪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變更

一、因於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臨時總會選任會長左開人於同日就任會長
會長 金龍雲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南陽坪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變更

一、理事長洪維國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住所移轉於奉天市南埠地九經路三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遼陽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遼陽縣城內縣公署院內事

南陽坪金融會

- 一、名稱 南陽坪金融會
- 一、區域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智新村
- 一、事務所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南陽坪
- 一、出資一、口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口之金額為國幣十圓整

第一次拂込ハ一口ニ付キ一圓トシ第二次以後拂込金額期間及方法ハ分配スベキ剩餘金ヲ以テ充ツル外評議員會ノ決議ニヨリ之ヲ定ム

-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
- 一、已拂込シ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六十二口 六十二圓
- 一、解散事由
- 一、定款ニ定ムル所ノ解散事由ノ發生
- 二、總會ノ決議
- 三、合併
- 四、會員ノ缺乏
- 五、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ヨル命令

一、社長理事副理事監事ノ住所姓名
理事 任法彬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南陽坪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登記

開山屯金融會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臨時總會ニ於テ左記ノ者ヲ選任シ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會長ニ就任ス
會長 沈昌先 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臨時總會ニ於テ監事ヲ選任シ左記ノ者同日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金龍雲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南陽坪
朴仁壽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南陽坪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南陽坪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臨時總會ニ於テ會長ヲ選任シ左記ノ者同日會長ニ就任ス
會長 金龍雲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村南陽坪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變更

一、理事長洪維國ハ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住所ヲ奉天市南埠地九經路三六號ニ移轉ス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遼陽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遼陽縣城內縣公署院內事

31

二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孟繼延 住街基鎮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義順盛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
一、營業所 街基鎮十字街東路門牌二二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善亭 住復縣娘娘宮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增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
一、營業所 街基鎮十字街西路門牌二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翔羽 住冀東河縣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隆
一、營業之種類 鮮銀舖
一、營業所 街基鎮十字街東路門牌六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黃國臣 住泰來縣本城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義源長
一、營業之種類 鮮銀舖
一、營業所 街基鎮十字街東路門牌二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井世忠 住街基鎮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慶長
一、營業之種類 油房
一、營業所 塔子城西大街路北門牌一一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秦峻峰 住扎齊特旗界小坡子屯

二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孟繼延 街基鎮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義順盛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
一、營業所 街基鎮十字街西路門牌二二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善亭 復縣娘娘宮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增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
一、營業所 街基鎮十字街西路門牌二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翔羽 冀東河縣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隆
一、營業之種類 食料雜貨
一、營業所 街基鎮十字街東路門牌六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黃國臣 泰來縣本城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義源長
一、營業之種類 食料雜貨
一、營業所 街基鎮十字街東路門牌二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井世忠 街基鎮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慶長
一、營業之種類 油房
一、營業所 塔子城西大街路北門牌一一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秦俊峰 扎齊特旗界小坡子屯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慶春祥
一、營業之種類 木鋪雜糧業
一、營業所 塔子城北大街東門牌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葉占春 住扎齊特旗界十家戶屯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趙油房
一、營業之種類 油房
一、營業所 塔子城東街路南門牌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趙德明 住塔子城東街路南趙油房後院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中和順
一、營業之種類 金店
一、營業所 塔子城東大街路南門牌二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蔡裕久 住泰來縣城北大街路西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公順和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
一、營業所 塔子城中街路北門牌二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于文興 住興安省五道河屯
于扶品 住扎齊特旗界五九屯
賈宸垣 住扎齊特旗巴岱屯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東昇和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
一、營業所 塔子城東大街路北門牌三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尹子元 住塔子城東大街路北門牌六十號
吳顯元 住塔子城東大街路北門牌六一號
李相珍 住塔子城東昇和本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慶春祥
一、營業之種類 木材及糧石屋
一、營業所 塔子城北大街東門牌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葉占春 扎齊特旗界十家戶屯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趙油房
一、營業之種類 油房
一、營業所 塔子城東街路南門牌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趙德明 塔子城東街路南趙油房後院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中和順
一、營業之種類 金物屋
一、營業所 塔子城東大街路南門牌二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蔡裕久 泰來縣城北大街路西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公順和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
一、營業所 塔子城中街路北門牌二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于文興 興安省五道河屯
于扶品 扎齊特旗界五九屯
賈宸垣 扎齊特旗巴岱屯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東昇和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
一、營業所 塔子城東大街路北門牌三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尹子元 塔子城東大街路北門牌六十號
吳顯元 塔子城東大街路北門牌六一號
李相珍 塔子城東昇和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行之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
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置於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興京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置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置支店於左地
一、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
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錦州室町通之支店遷移於左地
支店 錦州中央大街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察人齊彬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安東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各項放款
二、各項存款
三、票據貼現及購買票據
四、國內外匯兌及代收款項
五、代管官公署及法人之金錢出納並代理他銀行業務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行公告之政府公報ニ登載ス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左地ニ支店ヲ設置ス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
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登記事項更正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內ニ於テ支店ヲ設置シ年月日及所在地左ノ如ク更正ス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興京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置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支店ヲ左地ニ設置ス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
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錦州室町通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錦州中央大街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察人齊彬ハ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ス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安東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營ノ事業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所營ノ事業
一、各種預金
二、各種貸付
三、手形割引及手形購入
四、國內外匯兌及金錢代理取立
五、官公署及法人ノ金錢出納ヲ代理管理シ且ツ他ノ銀行業務ヲ代理ス

六、購買有價證券及生命銀

七、保證各種證券及認付或保證各種票據

八、保管貴重物品與各種證券
九、其他銀行附隨營業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支店)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

●兩合公司飯島商行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月五日股東飯島秀亭之責任變更
爲無限同日股東飯島龍吉之責任變更爲有限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董事吉田豐彦、入江正太郎、孫澤、小池寬、高橋仁一、王聘之、林鶴亭、岡村金藏、溫和、古泉光雄、迫喜平次、奧村慎次、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左記者同日重任
石橋米一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〇六號
趙壽芳 奉天市小南門裡五六號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任董事

山崎元幹 新京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丁鑑修 新京特別市光路一〇一號
大津留聰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二號
啓 彬 新京大和橋通八番地亞洲旅社
岡雄一郎 新京特別市五色街三〇一號
大磯義勇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二〇二號
一、監察人巴英額 谷川善次郎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任左記者同日一重任
高橋貫一 新京朝日通八一番地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任監察人

六、有價證券及金銀塊ノ購入

七、各種證券及承認支拂ノ保證或ハ各種手形ノ保證
八、貴重物品及各種證券ノ保管
九、其他銀行ニ附隨スル營業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本銀行ノ公告ハ安東ニ於テ發行
スル漢文日報ニ掲載ス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支店)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ノ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左ノ如ク更正ス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

●兩合公司飯島商行變更

一、股東飯島秀亭ハ康德四年十月五日其ノ責任ヲ無限ト變更シ同日股東飯島龍吉ハ其ノ責任ヲ有限ト變更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董事吉田豐彦、入江正太郎、孫澤、小池寬、高橋仁一、王聘之、林鶴亭、岡村金藏、溫和、古泉光雄、迫喜平次、奧村慎次、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シ左記者同日重任
石橋米一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〇六號
趙壽芳 奉天市小南門裡五六號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任董事

山崎元幹 新京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丁鑑修 新京特別市光路一〇一號
大津留聰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二號
啓 彬 新京大和橋通八番地亞洲旅社
岡雄一郎 新京特別市五色街三〇一號
大磯義勇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二〇二號
一、監察人巴英額 谷川善次郎ハ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任シ左記者同日一重任
高橋貫一 新京朝日通八一番地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監察人ニ就任ス

34

鍾 毓 哈爾濱長官公署街中學胡同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綏化東二道街五十六號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佳木斯南崗大街路東一號地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掘鹿大街六八一號正陽三道街一三八號及扎蘭屯特別區三道街一三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店 開原滿鐵附屬地掘鹿大街六二番地

支店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大街九一號

支店 布特哈旗扎蘭屯葛根大街八八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就任監事

孫 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支店設立於左地

支店 克山西大街路北門牌三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兩合公司山榮商會本店移轉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日本本店遷移於左地

支店 安東縣四番通三丁目四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置(支店)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因設置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一、支 店 錦州省城內大牆胡同一七八號

奉天城內西華門外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四六號

吉林省城翠花胡同一七號

哈爾濱八站中馬路二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營業造酒油坊及買賣雜貨

二、財產之管理及代理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鍾 毓 哈爾濱長官公署街中學胡同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八日支店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綏化東二道街五十六號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支店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佳木斯南崗大街路東一號地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掘鹿大街六八一號正陽三道街一三八號及扎蘭屯特別區三道街一三號ノ支店ヲ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開原滿鐵附屬地掘鹿大街六二番地

支店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大街九一號

支店 布特哈旗扎蘭屯葛根大街八八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監事ニ就任ス

孫 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支店於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克山西大街路北門牌三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兩合公司山榮商會本店移轉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日本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安東縣四番通三丁目四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置(支店)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公司ノ名稱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一、支 店 錦州省城內大牆胡同一七八號

奉天城內西華門外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四六號

吉林省城翠花胡同一七號

哈爾濱八站中馬路二五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質屋酒造食油製油販賣及雜貨販賣

二、財產管理及代理業

三、公債公司債票其他有價證券之募集及承受

四、附帶前項各項之一切業務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每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登載於滿洲國政府公報及盛京時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劉 世 忠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六號

竹本節藏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一號

高橋芳藏 新京特別市百草胡同三〇二號

川上喜三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三號

黃 萬 州 奉天城內寶記胡同五號

范 象 魁 吉林省城藍旗堆子胡同二號

阿 部 晉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六〇七號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六〇三號

山田茂二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三一七號

一、解散之事由 自公司成立日起以滿三十年爲限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監察人山田茂二、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左

記者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任監察人

笠井圓藏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三〇九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源茂長百貨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五十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棉絲麻毛織品化粧品文房具陶器顏料各種

和洋百貨販賣業

二、關於山海出產之食用商品一切日用雜貨及

穀物類買賣

三、右記之代理業

四、前記各項附帶之業務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三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除用專函通知外揭載於新京市

三、公債株式其ノ他有價證券ノ募集及引受

四、前記各項附帶ノ一切業務

一、株式ノ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及盛京時報ニ

登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劉 世 忠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六號

竹本節藏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一號

高橋芳藏 新京特別市百草胡同三〇二號

川上喜三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〇三號

黃 萬 州 奉天城內寶記胡同五號

范 象 魁 吉林省城藍旗堆子胡同二號

阿 部 晉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六〇七號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六〇三號

山田茂二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三一七號

一、解散ノ事由 公司成立ノ日ヨリ起算シ滿三

十年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監察人山田茂二、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シ左記者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監察人ニ

就任ス

笠井圓藏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三〇九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源茂長百貨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五十五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棉絲、麻、毛織品、化粧品、文房具、陶

器顏料、各種和洋百貨ノ販賣業

二、關於山海出產之食用商品一切日用雜貨及

穀物類ヲ買賣スル

三、右記ノ代理業

四、前記各項附帶ノ業務

一、股份ノ總額 國幣三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拂込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專函ヲ以テ通知外ニ新京市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及住所
東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春風街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乙字街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東和盛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通北縣城區正大街門牌三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陳慶春 通北縣城區西南四道街
陳煥章 通北縣城區東南三道街
楊坤 通北縣城區正大街門牌三三號
韓振邦 通北縣城區正大街門牌三三號
歐成林 通北縣城區東南兩隅
解長玉 遼陽縣路兒台村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福順興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通北縣城區東北隅門牌三十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清波 通北縣城區東北隅門牌三十號
于仙村 通北縣城區東北隅門牌三十號
孫子魁 通北縣城區東街
姜顯臣 安東縣城內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順成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二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寇錫九 遼中縣二區寇家窰
寇德新 遼中縣二區寇家窰
王萬義 遼中縣二區寇家窰
李文英 遼中縣二區寇家窰
李玉珍 遼中縣二區寇家窰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豫泰興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及住所
東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春風街

一、經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乙字街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東和盛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通北縣城區正大街門牌三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陳慶春 通北縣城區西南四道街
陳煥章 通北縣城區東南三道街
楊坤 通北縣城區正大街門牌三三號
韓振邦 通北縣城區正大街門牌三三號
歐成林 通北縣城區東南兩隅
解長玉 遼陽縣路兒台村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福順興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通北縣城區東北隅門牌三十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李清波 通北縣城區東北隅門牌三十號
于仙村 通北縣城區東北隅門牌三十號
孫子魁 通北縣城區東街
姜顯臣 安東縣城內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順成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二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寇錫九 遼中縣二區寇家窰
寇德新 遼中縣二區寇家窰
王萬義 遼中縣二區寇家窰
李文英 遼中縣二區寇家窰
李玉珍 遼中縣二區寇家窰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豫泰興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劉桂棠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高雲五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楊培惠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李文科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杜桂政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北安區法院通北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行 東京市麩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橋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登記 權甸兼理司法廳公署

●廣和祥無限公司變更(本店)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變更新營業之事項如左
一、所營業之事項 白酒、粒麵、洋面、城糖、紙張、苞米、而苞、米粉子、吉豆粉
康德四年九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東京市麩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橋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登記 德惠區法院

●開原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 馬場良太 川島定兵衛 王執中 牛島義雄 康季封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重任
一、監察人 增谷順一 山崎松太郎 馬季升同日重任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劉桂棠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高雲五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楊培惠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李文科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杜桂政 通北縣城區西北隅門牌三三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北安區法院通北分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支行於左地ニ設立ス
支店 東京市麩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登記 權甸兼理司法廳公署

●廣和祥無限公司變更(本店)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所營業之事項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所營業之事項 白酒、粒麵、洋面、城糖、紙張、玉蜀黍、玉蜀黍粉、米粉、豆粉
康德四年九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支行於左地ニ設立ス
支店 東京市麩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德惠區法院

●開原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 馬場良太 川島定兵衛 王執中 牛島義雄 康季封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重任
一、監察人 增谷順一 山崎松太郎 馬季升同日重任ス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之方法 本行之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登記

●義恒達無限公司變更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 一、所營之事業
- 一、滿洲國特產之一切穀類買賣
- 二、麻袋、綿布類、麥粉販賣
- 三、代理業及貸貨事業
- 四、右各項附帶之業務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

●恒昌源德記無限公司變更

- 一、股東 王之心 王海峰 祖星五 張萬斗康
- 二、股東 李香閣 張享久 張東郊 賈廷新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退股

- 一、國幣四千圓 李香閣
- 一、國幣四千圓 張享久
- 一、國幣二千圓 張東郊
- 一、國幣一千六百圓 賈廷新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和義長無限公司
- 一、本 店 開原縣城內東街路南門牌第一六四號
- 一、所營之事業
- 一、滿洲國特產一切之穀類買賣
- 二、代理業
- 三、右一切附帶事業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金明儒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八百圓 金明儒 開原縣城內東街路南門牌第一六四號

國幣二百圓 金鼎銘 開原縣城內東街路南門牌第一六四號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滿洲豆桿巴爾普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一、國幣二萬五千圓 劉雲程

一、國幣二萬五千圓 王德全

更又 公告之方法 本行公告政府公報二登載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登記

●義恒達無限公司變更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 一、所營之事業
- 一、滿洲國特產之一切穀類買賣
- 二、麻袋、綿布類、麥粉販賣
- 三、代理業及貸貨事業
- 四、右各項附帶之業務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

●恒昌源德記無限公司變更

- 一、株主 王之心 王海峰 祖星五 張萬斗康
- 二、株主 李香閣 張享久 張東郊 賈廷新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退股

- 一、國幣四千圓 李香閣
- 一、國幣四千圓 張享久
- 一、國幣二千圓 張東郊
- 一、國幣一千六百圓 賈廷新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和義長無限公司
- 一、本 店 開原縣城內東街路南門牌第一六四號
- 一、所營之事業
- 一、滿洲國特產一切之穀類買賣
- 二、代理業
- 三、右一切附帶事業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一、代表株主之姓名 金明儒

一、株主之姓名住所 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八百圓 金明儒 開原縣城內東街路南門牌第一六四號

國幣二百圓 金鼎銘 開原縣城內東街路南門牌第一六四號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滿洲豆桿巴爾普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一、國幣二萬五千圓 劉雲程

一、國幣二萬五千圓 王德全

一、本 店 開原

一、所營之事業

一、各種巴爾普製造及販賣

二、紙類製造及販賣

三、附屬前記事業一切業務

四、對於前各款關係事業之出資

一、股份之總額 一千萬圓

一、每股金額 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酒井伊四郎 福井市花堂町之町一八番地

戶倉誠司 兵庫縣川邊郡川西町小戸大畑八番地之六

市橋勝二 福井市寶永上町七四番地

菊池文吾 兵庫縣武庫郡禮道村打出字階田三五番地

森廣三郎 福井縣今立郡國高村稻寄第一七號一〇番地

號一〇番地

竹下勘右衛門 福井縣今立郡岡本村岩本第一號二〇番地

渡 長次郎 臺中州臺中市公館百五十一番地

松島 鑑 新東京特別市北安路九一二號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酒井正二 福井縣今立郡鯖江町下深江一一六番地

宇野賢一郎 大阪府泉北郡領寺町字下一一一八番地

熊田克郎 西宮市越本岩字福井谷二七番地

星野龍男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十番地

平田瑞穂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置支行於左地

支行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

●純慶茂兩合公司變更

一、股東 劉雲程 王德全全體股東之同意於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一、國幣二萬五千圓 劉雲程

一、國幣二萬五千圓 王德全

一、本 店 開原

一、所營之事業

一、各種巴爾普製造及販賣

二、紙類製造及販賣

三、前記附屬事業一切業務

四、前各款關係事業之出資

一、株式之總額 一千萬圓

一、每股金額 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金額 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酒井伊四郎 福井市花堂町之町一八番地

戶倉誠司 兵庫縣川邊郡川西町小戸大畑八番地之六

市橋勝二 福井市寶永上町七四番地

菊池文吾 兵庫縣武庫郡禮道村打出字階田三五番地

森廣三郎 福井縣今立郡國高村稻寄第一七號一〇番地

號一〇番地

竹下勘右衛門 福井縣今立郡岡本村岩本第一號二〇番地

渡 長次郎 臺中州臺中市公館百五十一番地

松島 鑑 新東京特別市北安路九一二號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酒井正二 福井縣今立郡鯖江町下深江一一六番地

宇野賢一郎 大阪府泉北郡領寺町字下一一一八番地

熊田克郎 西宮市越本岩字福井谷二七番地

星野龍男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十番地

平田瑞穂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支行於左地

支行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

●純慶茂兩合公司變更

一、株主 劉雲程 王德全全體株主之同意於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一、國幣二萬五千圓 劉雲程

一、國幣二萬五千圓 王德全

八月二十五日變更無限責任股東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將開原附屬地狗跑大街六十二番地之支店遷移於左地
支行 開原附屬地狗跑大街三十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七日將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於左地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綾中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黑山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臨江縣司法公署

●吉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董事 中馬重宗 大連市桃源台二百九十番地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董事 松本忠勝 新京羽衣町三丁目二十番地之二
董事 仙波忠一 新京特別市新發路交通

八月二十五日無限責任株主ニ變更ス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原附屬地狗跑大街六十二番地ノ支店ヲ左地ニ移轉ス
支行 開原附屬地狗跑大街三十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七日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ノ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綾中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ニテ支店ヲ設置スルコト更正年月日及所在地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黑山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ノ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右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臨江縣司法公署

●吉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其住所ヲ左地ニ移轉ス
董事 中馬重宗 大連市桃源台二百九十番地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其住所ヲ左地ニ移轉ス
董事 松本忠勝 新京羽衣町三丁目二十番地ノ二
董事 仙波忠一 新京特別市新發路交通

ル第二百十八號
監察人 積木常助 新京特別市新發路交通
ル第百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公主嶺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支店)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錦州室町通之支店遷移於左地
支店 錦州中央大街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行之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行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興順
一、營業之種類 醫藥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通達鎮南大街路西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武序增 明水縣通達鎮南大街路西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益昌源
一、營業之種類 油坊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吳子敬 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南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李樹本 明水縣城內東

ル第二百十八號
監察人 積木常助 新京特別市新發路交通
ル第百十三號
右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公主嶺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支店)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ノ支店設置ノ年月日及所在地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錦州室町通ノ支店ヲ左地ニ移轉ス
支店 錦州中央大街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本行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左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興順
一、營業之種類 醫藥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通達鎮南大街路西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武序增 明水縣通達鎮南大街路西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益昌源
一、營業之種類 製油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吳子敬 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南

一、經理人ノ氏名住所

二十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振東 明水縣興仁鎮南大街路西門牌二十九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恒德藥房
一、營業之種類 醫藥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興仁鎮北大街路西門牌十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朱慶雲 明水縣興仁鎮北大街路西門牌十八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明水縣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新源號無限公司支店廢止

一、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廢止蓋平龍岳及蘆家屯支店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新源號無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變更所營之事業如左記
所營之事業
一、批發面粉業 二、批發雜貨業 三、代理榨粉絲業 四、委託代理販賣業 五、代理碾石業 六、物品販賣業 七、代理水火保險業 八、對於前項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代表股東任仲三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股東又股東趙學三陳福臨金叔淵孫淑芳張蓬閣五名同日退股並同日股東任仲三其出資全部歸六千圓之內讓與股東趙學三其出資全部歸與張蓬閣三千圓退股股東李正如其出資全部歸與劉沛源退股股東高瀾川其出資全部歸與部分讓與股東高吉先退股楊果忱其出資全部歸與部分讓與股東趙學三退股股東李其久其出資全部歸與部分讓與股東趙學三退股股東文軒高吉先趙應五讓受之日再出資及讓與劉沛源讓受之日入股並資本減

二十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振東 明水縣興仁鎮南大街路西門牌二十九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恒德藥房
一、營業之種類 醫藥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興仁鎮北大街路西門牌十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朱慶雲 明水縣興仁鎮北大街路西門牌十八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明水縣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テング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新源號無限公司支店廢止

一、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蓋平龍岳及蘆家屯支店廢止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新源號無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所營之事業如左記
所營之事業
一、麥粉卸賣業 二、雜貨卸賣業 三、榨粉絲代理業 四、委託代理販賣業 五、碾石代理業 六、物品販賣業 七、水上火災保險代理業 八、前項一切之對等附帶事業

一、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代表股東任仲三退任同日左記者代表股東任仲三又股東趙學三陳福臨金叔淵孫淑芳張蓬閣五名同日退股並同日股東任仲三其出資全部歸六千圓之內讓與股東趙學三其出資全部歸與張蓬閣三千圓退股股東李正如其出資全部歸與劉沛源退股股東高瀾川其出資全部歸與部分讓與股東高吉先退股楊果忱其出資全部歸與部分讓與股東趙學三退股股東李其久其出資全部歸與部分讓與股東趙學三退股股東文軒高吉先趙應五讓受之日再出資及讓與劉沛源讓受之日入股並資本減

少總額變更如左記

一、代表股東 高吉先 蓋平城內扒頭街路東第一百十八號
一、國幣三千圓 叢秋卿
一、國幣一千圓 劉沛源
一、國幣四千圓 叢文軒
一、國幣五千圓 高吉先
一、國幣三千圓 趙應五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孫 濤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監察人唐彬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世聚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濱江省阿城縣城內南大街四一八號
一、支 店 濱江省阿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一三四六號
濱江省阿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
一、所營之事業 販賣漢藥及洋藥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以公函通知或登載哈爾濱市新聞紙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高龍 阿城縣南大街四一八號
高雲龍 阿城縣南大街二八二〇號
高鳳閣 法庫縣三面船小雙台子村
高鳳閣 阿城縣南大街二八二〇號
高鳳閣 阿城縣南大街二八二〇號
高從雲 法庫縣三面船小雙台子村
高從雲 阿城縣南大街四一八號
高鳳英 阿城縣南大街四一八號

自己ノ所有ニ歸スベキ部分ヲ股東趙應五ニ讓渡シ退任股東文軒高吉先趙應五ハ讓受ノ日更ニ出資シ叢秋卿劉沛源ハ讓受ノ日入股シタル資本減少總額變更ハ左記ノ如シ
一、代表股東 高吉先 蓋平城內扒頭街路東第一百十八號
一、國幣參千圓 叢秋卿
一、國幣一千圓 劉沛源
一、國幣四千圓 叢文軒
一、國幣五千圓 高吉先
一、國幣三千圓 趙應五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變更(支店)

一、左記ノ者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孫 濤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監察人唐彬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世聚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濱江省阿城縣城內南大街四一八號
一、支 店 濱江省阿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一三四六號
濱江省阿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
一、所營之事業 漢藥及洋藥ヲ販賣ス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株拂込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公函ヲ以テ通知ス或ハ哈爾濱市新聞紙ニ掲載ス
一、董事ノ姓名住所
高龍 阿城縣南大街四一八號
高雲龍 阿城縣南大街二八二〇號
高鳳閣 法庫縣三面船小雙台子村
高鳳閣 阿城縣南大街二八二〇號
高鳳閣 阿城縣南大街二八二〇號
高從雲 法庫縣三面船小雙台子村
高從雲 阿城縣南大街四一八號
高鳳英 阿城縣南大街四一八號

自己ノ所有ニ歸スベキ部分ヲ股東趙應五ニ讓渡シ退任股東文軒高吉先趙應五ハ讓受ノ日更ニ出資シ叢秋卿劉沛源ハ讓受ノ日入股シタル資本減少總額變更ハ左記ノ如シ
一、代表股東 高吉先 蓋平城內扒頭街路東第一百十八號
一、國幣參千圓 叢秋卿
一、國幣一千圓 劉沛源
一、國幣四千圓 叢文軒
一、國幣五千圓 高吉先
一、國幣三千圓 趙應五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滿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五八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家畜之輸入
 二、國內家畜之買賣
 三、畜產物之買賣及加工
 四、前各項之附帶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五百萬圓
 一、每股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毛 遇 風 新京特別市東三馬路門牌八一號
 永島忠道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一〇四
 宇戶脩次郎 新京中央通二六
 雙 海 興安北省陳巴爾虎旗巴彥庫仁
 花井脩治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三〇六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木村通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十號地之三〇二
 篠 廉 奉天市大東關華家胡同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一、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國幣二十五圓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登記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立

一、康德四年九月五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奉天市治町六番地
 間島省延吉縣吉興隆街進路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一、所營之事業 與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共同利用鴨綠江及圖們江水流之水力發電事業之開發及經營
 一、前各項所附帶之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一、每股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滿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五八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家畜之輸入
 二、國內家畜之買賣
 三、畜產物之買賣及加工
 四、前各項之附帶事業
 一、株式之總額 國幣五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揭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毛 遇 風 新京特別市東三馬路門牌八一號
 永島忠道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一〇四
 宇戶脩次郎 新京中央通二六
 雙 海 興安北省陳巴爾虎旗巴彥庫仁
 花井脩治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三〇六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木村通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十號地ノ三〇二
 篠 廉 奉天市大東關華家胡同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資本增加

一、資本增加ノ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一、各新股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 國幣二十五圓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登記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立

一、康德四年九月五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奉天市治町六番地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興隆街進路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一、所營ノ事業 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ト共同シテ鴨綠江及圖們江各本流ノ水力ヲ利用スル發電事業ノ開發及經營
 一、前各項所附帶ノ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一、每股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登記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

一、理事大原萬壽雄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其住所遷移於新京特別市興安胡同百十號白山住宅三百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七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康德吉租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不動產之所有買賣及租賃
 一、不動產之管理或租賃之受託
 一、建物之設計監督或建築工事之包工
 一、對於前各項事業之投資
 一、前各項所附帶之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一、每股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康德四年九月七日登記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

一、理事大原萬壽雄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其住所遷移於新京特別市興安胡同百十號白山住宅三百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七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株式ノ總額 國幣五千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額 國幣二十圓五角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及朝鮮總督府官報ニ揭載ス
 一、理事長及理事ノ氏名住所
 理事長 野口 遷 朝鮮咸鏡南道咸州郡興南邑湖南里一番地
 理事 陳 惺 新京特別市東三馬路陶家胡同門牌十號
 理事 久保田 豐 朝鮮咸鏡南道咸州郡下岐川而東里五百五十五番地
 理事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白山住宅三百八號
 理事 佐方文次郎 京城府東四軒町百十番地
 理事 德 榜 額 新京特別市建國胡同四百九號
 一、監察ノ氏名住所
 永井四郎 大連市晴明臺一六十八番地
 大島英吉 京城府旭町一丁目百番地
 村尾重孝 東京市麻布區箕野町百八十番地
 恩 麟 奉天小南關風雨臺板橋子胡同
 康德四年九月七日登記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

一、理事大原萬壽雄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其住所遷移於新京特別市興安胡同百十號白山住宅三百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七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康德吉租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不動產ノ所有買賣及租賃
 一、不動產ノ管理或租賃ニ貸借ノ受託
 一、建物ノ設計監督或建築工事請負
 一、前各項ニ掲ゲタル事業ノ投資
 一、前各項ニ掲ゲタルモノノ附帶事業
 一、株式ノ總額 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揭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康德四年九月七日登記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

一、理事大原萬壽雄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其住所遷移於新京特別市興安胡同百十號白山住宅三百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七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株式ノ總額 國幣五千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額 國幣二十圓五角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及朝鮮總督府官報ニ揭載ス
 一、理事長及理事ノ氏名住所
 理事長 野口 遷 朝鮮咸鏡南道咸州郡興南邑湖南里一番地
 理事 陳 惺 新京特別市東三馬路陶家胡同門牌十號
 理事 久保田 豐 朝鮮咸鏡南道咸州郡下岐川而東里五百五十五番地
 理事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白山住宅三百八號
 理事 佐方文次郎 京城府東四軒町百十番地
 理事 德 榜 額 新京特別市建國胡同四百九號
 一、監察ノ氏名住所
 永井四郎 大連市晴明臺一六十八番地
 大島英吉 京城府旭町一丁目百番地
 村尾重孝 東京市麻布區箕野町百八十番地
 恩 麟 奉天小南關風雨臺板橋子胡同
 康德四年九月七日登記

46

赤星陸治 東京市世田谷區深澤町二丁目六

百五十番地

谷田友治 東京市赤坂區丹後町一番地

樋口 實 東京市中野區上ノ原町三十一番

龜山 誠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二丁目八十七

番地

井上德三 新京特別市昭光路八百一號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寺澤健二 東京市豐島區駒込五丁目九百七

十一番地

渡邊武次郎 東京市在原區中延町千八百八十一

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登記

●滿洲曹達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察人堀義雄於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左記者同日就任監察人

星野龍男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十番地南滿洲

鐵道株式會社內

●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報社變更

一、董事高柳保太郎同三宅亮三郎於康德四年六

月三十日辭任左記者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任

董事

森田 久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百零六號

寒河江堅吾 新京老松町老松大樓

一、監察人伴野大造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左記者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任監察人

三浦義臣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二百二十二號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登記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店遷移

一、康德四年九月六日日本本店遷移於左地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百零五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赤星陸治 東京市世田谷區深澤町二丁目六

百五十番地

谷田友治 東京市赤坂區丹後町一番地

樋口 實 東京市中野區上ノ原町三十一番

龜山 誠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二丁目八十七

番地

井上德三 新京特別市昭光路八百一號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寺澤健二 東京市豐島區駒込五丁目九百七

十一番地

渡邊武次郎 東京市在原區中延町千八百八十一

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登記

●滿洲曹達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察人堀義雄於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左記者同日就任監察人

星野龍男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十番地南滿洲鐵

道株式會社內

●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報社變更

一、董事高柳保太郎同三宅亮三郎於康德四年六

月三十日辭任左記者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任

董事

森田 久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三百零六號

寒河江堅吾 新京老松町老松ビル

一、監察人伴野大造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左記者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任監察人

三浦義臣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二百二十二號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登記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九月六日日本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百零五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陳聚五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

標準

國幣五萬圓 陳聚五 河北省大興縣安定門內

國幣五萬圓 劉品源 大連市東鄉町七十七番

地

國幣五千圓 趙潤生 河北省肅寧縣西關

國幣一萬圓 陳芝亭 河北省大興縣東四牌樓

一、解散之事由 由登記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二十

年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映畫之製作 二、映畫之

輸出 三、映畫之配給 四、前三項之附帶

業務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五百萬圓

一、每股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之方法 政府公報 滿洲日日新聞 大

新京日報揭載之

一、理事長之姓名住所

金 壁 東 大連市黑石礁五百二十五番地

一、理事之姓名住所

林 顯 大連市伏見町十番地

姚 任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中國胡同十

二號

松本豐三 大連市晴明臺二百十九番地

一、監察之姓名住所

中川增藏 新京羽衣町四丁目二十八番地

恩 麟 奉天小南關板橋胡同二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登記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陳聚五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價額

ノ標準

國幣五萬圓 陳聚五 河北省大興縣安定門內

國幣五萬圓 劉品源 大連市東鄉町七十七番

地

國幣五千圓 趙潤生 河北省肅寧縣西關

國幣一萬圓 陳芝亭 河北省大興縣東四牌樓

一、解散ノ事由 登記ノ日ヨリ存立期間二十年

トス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映畫ノ製作 二、映畫ノ

輸出 三、映畫ノ配給 四、前三號ノ附帶

スル業務

一、株式ノ總額 國幣五百萬圓

一、一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 滿洲日日新聞 大

新京日報ニ揭載ス

一、理事長ノ氏名住所

金 壁 東 大連市黑石礁五百二十五番地

一、理事ノ氏名住所

林 顯 大連市伏見町十番地

姚 任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中國胡同十

二號

松本豐三 大連市晴明臺二百十九番地

一、監察ノ氏名住所

中川增藏 新京羽衣町四丁目二十八番地

恩 麟 奉天小南關板橋胡同二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登記

●福昌盛無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八月十日所營ノ事業ヲ左ノ如ク變

更ス

一、糧穀小麥粉麻袋捲煙油類酒類魚類綿絲綿

布紙類砂糖類石灰木炭木材食料品特產物染

料各種雜貨ノ販賣及代理業務 二、定期取

引 三、右記事業ニ附帶スル業務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氏名住所

楊曉嵐 奉天省梨樹縣榆樹鎮二十號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路東門牌二十八號滿洲漁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無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一、公司之名稱 萬增盛麻袋業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外南五道街門牌二

十一號

一、支 店 大連市東鄉町七十七番地

一、支 店 新京富士町七丁目六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麻袋販賣業 二、陳舊布

袋販賣業 三、關於麻袋用袋口之繡線賣賣

四、關於前記各項之運輸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無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一、公司之名稱 萬增盛麻袋業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外南五道街門牌二

十一號

一、支 店 大連市東鄉町七十七番地

一、支 店 新京富士町七丁目六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麻袋販賣業 二、陳舊布

袋販賣業 三、關於麻袋用袋口之繡線賣賣

四、關於前記各項之運輸事業

無限公司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新東京特別市大經路路東門牌二十八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天元大無限公司
一、本 店 新東京特別市北大街門牌百十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棉絲織毛紗線人造絲毛線
及各種織品販賣業 二、顏料糖紙各種日用雜
貨批發零售 三、前記各商品之代理買賣
四、右各項附帶之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朱學熹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
標準
國幣一千四百圓 朱學熹 新東京特別市東四道
街不通胡同四號
國幣七百圓 王玉芝 吉林省長春縣卡倫鎮朱
家大院一號
一、解散之事由 由登記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二十
年

兩合公司康德圖書印刷所本店移轉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新東京入船町二丁目三番地之四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
海上大橋舊第一號室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遷移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原鐵道附屬地地掘鹿
大街六十二番地之支店遷移於左地
支店 開原街地掘鹿大街三十番地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解散
一、依股東總會之決議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解
散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滿洲拓植公社
一、本 店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零一

無限公司

一、經理人徹キタル場所
新東京特別市大經路路東門牌二十八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天元大無限公司
一、本 店 新東京特別市北大街門牌百十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棉絲織毛紗線人造絲
及各種織物販賣業 二、染料砂糖紙各種日用
雜貨之卸小賣業 三、前記各商品之代理買賣
四、右各號之附帶スル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朱學熹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
ノ標準
國幣一千四百圓 朱學熹 新東京特別市東四道
街不通胡同四號
國幣七百圓 王玉芝 吉林省長春縣卡倫
鎮朱家大院一號
一、解散ノ事由 登記ノ日ヨリ存立期間二十年
トス

兩合公司康德圖書印刷所本店移轉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
ス
本店 新東京入船町二丁目三番地ノ四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
ス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ノ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
海上ビルデング舊第一號室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原鐵道附屬地地掘鹿
大街六十二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開原街地掘鹿大街三十番地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解散
一、社員總會ノ決議ニ依リ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
日解散ス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滿洲拓植公社
一、本 店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康

康德會館內

一、支 店 日本國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
丁目大阪大樓內
一、所營之事業 爲助成滿洲國之移住而開發滿
洲國土經營左列業務爲目的
一、移住者所必要之施設及其經營 二、移住
者所必要資金之貸與 三、移住用土地之取
得管理及分讓 四、對以經營移住者所必要
之事業爲目的之公司或組合出資及金融 五、
前列各款事業附帶之業務

股份之總額

國幣五千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三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掲載於滿洲國政府公報及日本
國官報爲之
一、總裁及理事監事之姓名住所
總裁 坪上貞二 新東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九
〇九

理事

李 銘 書 吉林省城祥鳳胡同
生駒高常 東京市世田谷區玉川奧澤
五九七
安江好治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
一 康德會館滿洲拓植公社內
花井脩治 新東京特別市崇智胡同三〇
六
監事 葆 廉 奉天市大東關華家胡同門
牌二七
監事 山田直之介 大連市伏見町十四番地一
〇ノ一

滿洲製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立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通一丁目二番地西河
岸大樓三階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 新東京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錦州室町通之支店遷移
於左地
錦州中央大街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德會館內

一、支 店 日本國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
丁目大阪ビル內
一、所營之事業 滿洲國ニ於ケル移住ヲ助成シ
滿洲國土ノ開發ヲ爲ス左ノ業務ヲ營ムトコ
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一、移住者ニ必要ナル施設及其ノ經營 二、
移住者ニ必要ナル資金ノ貸付 三、移住用
土地ノ取得管理及分讓 四、移住者ニ必要
ナル事業ノ經營ヲ目的トスル會社又ハ組合
ニ對スル出資及金融 五、前各號ノ事業ニ
附帶スル業務

株式ノ總額

國幣五千萬圓
一、一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額 國幣三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國官報
ニ掲載ス
一、總裁及理事監事ノ氏名住所
總裁 坪上貞二 新東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九
〇九

理事

李 銘 書 吉林省城祥鳳胡同
生駒高常 東京市世田谷區玉川奧澤
五九七
安江好治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
一 康德會館滿洲拓植公社內
花井脩治 新東京特別市崇智胡同三〇
六
監事 葆 廉 奉天市大東關華家胡同門
牌二七
監事 山田直之介 大連市伏見町十四番地一
〇ノ一

滿洲製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立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
ス
支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通一丁目二番地西河
岸ビル三階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 新東京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錦州室町通ノ支店ヲ左
ノ地ニ移轉ス
錦州中央大街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一、公司之名稱 東亞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西區南一路二十六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生皮及熟皮之鞣製、加工、染色、販賣 二、前項之業務附帶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於奉天發行之盛京時報揭載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增田幸雄 神戶市須磨區千守町二丁目六十番地
 倉知四郎 神戶市神戶區山本通四丁目八番地
 澤山 智 札幌市北二條西三十三丁目
 池本喜三夫 兵庫縣武庫郡魚崎町積屋字石田五百六十四番地
 高谷敏郎 兵庫縣武庫郡積道村打出字荒地八番地三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城戶季吉 神戶市須磨區須磨本町二十七番地

三宅鄉太 兵庫縣武庫郡積道村打出字丸山十四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富士電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鐵西區中央路三十八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般電氣機器、通信、信號、表示、寫真電送、電報之製作裝置及其附帶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也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也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也
 一、公告之方法 本公司之公告以滿洲國政府公報廣告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吉村萬治郎 東京市芝區高輪南町四四
 北村辨四郎 東京市杉並區西荻窪二ノ六七
 西田善藏 大連市文化臺八七
 新居四郎 大連市千草町一〇三
 大山喜四郎 東京市在原區小山町九九

一、公司之名稱 東亞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西區南一路二十六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生皮及熟皮之鞣製、加工、染色、販賣 二、前項之業務附帶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奉天ニ於テ發行スル盛京時報ニ掲載ス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增田幸雄 神戶市須磨區千守町二丁目六十番地
 倉知四郎 神戶市神戶區山本通四丁目八番地
 澤山 智 札幌市北二條西三十三丁目
 池本喜三夫 兵庫縣武庫郡魚崎町積屋字石田五百六十四番地
 高谷敏郎 兵庫縣武庫郡積道村打出字荒地八番地三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城戶季吉 神戶市須磨區須磨本町二十七番地

三宅鄉太 兵庫縣武庫郡積道村打出字丸山十四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富士電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鐵西區中央路三十八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般電氣機器、通信、信號、表示、寫真電送、電報之製作裝置及其附帶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也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也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也
 一、公告之方法 本公司之公告以滿洲國政府公報廣告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吉村萬治郎 東京市芝區高輪南町四四
 北村辨四郎 東京市杉並區西荻窪二ノ六七
 西田善藏 大連市文化臺八七
 新居四郎 大連市千草町一〇三
 大山喜四郎 東京市在原區小山町九九

鶴 五郎 東京市大森區北千束町四〇三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野村綱治郎 橫濱市神奈川區寶藤分町四六所靜一 東京市世田谷区玉川田園調布一
 一、解散之事由 自成立之日起至滿二十年
 康德四年九月二日登記

●奉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左記三名於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其住所移轉如左地
 董事 賀來之憲 奉天濰浪町四十四番地
 董事 關屋梯藏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九百零二番地
 董事 宇佐美喬爾 錦縣南四經路九十五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支店由開原鐵道附屬地地柳大街六十二番地移轉如左地
 支店 開原柳大街三十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富豐慶兩合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販賣棉紗、棉布及其加工品 二、附帶右記一切營業事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二千圓 秦豐九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千圓 高煥文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董景山 奉天市大西關大茶館胡同門牌一二號
 國幣五百圓 秦治邦 吉林省德惠縣城內六道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富豐慶兩合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棉絲、棉布ノ加工品等ノ販賣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二千圓 秦豐九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千圓 高煥文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董景山 奉天市大西關大茶館胡同門牌一二號
 國幣五百圓 秦治邦 吉林省德惠縣城內六道

鶴 五郎 東京市大森區北千束町四〇三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野村綱治郎 橫濱市神奈川區寶藤分町四六所靜一 東京市世田谷区玉川田園調布一
 一、解散ノ事由 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間トス
 康德四年九月二日登記

●奉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左記三名於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其住所ヲ左地ニ移轉ス
 董事 賀來之憲 奉天濰浪町四十四番地
 董事 關屋梯藏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九百零二番地
 董事 宇佐美喬爾 錦縣南四經路九十五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原鐵道附屬地地柳大街六十二番地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開原柳大街三十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置ス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富豐慶兩合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棉絲、棉布ノ加工品等ノ販賣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二千圓 秦豐九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千圓 高煥文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董景山 奉天市大西關大茶館胡同門牌一二號
 國幣五百圓 秦治邦 吉林省德惠縣城內六道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富豐慶兩合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棉絲、棉布ノ加工品等ノ販賣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二千圓 秦豐九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千圓 高煥文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電車道路西門牌二七八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董景山 奉天市大西關大茶館胡同門牌一二號
 國幣五百圓 秦治邦 吉林省德惠縣城內六道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滿洲增島工作所
一、本 店 奉天市鐵西區北五路二十五番地之二
一、所營之事業 燻房、冷房、冷凍、乾燥、換氣、排氣、除塵、消毒、裝用機械、器具、起重機、汽機、汽機、煙突、水櫃、唧筒、旋織、鑄造用機械其他一般機器製作販賣及工事請負其附屬之事業爲目的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二萬圓也 增島金太郎 東京市城東區南砂町七百八十三番地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也 關原彌太郎 大連市紀伊町五番地
國幣一萬圓也 田島喜錄 大連市桶町十九番地
一、解散之理由 由設立之日起滿二十箇年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大德公兩合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鐵西區南六路八十四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製造豆油、豆餅
二、買賣諸色糧石、人絹棉布雜貨等
三、批發豆油、豆餅、諸色糧石
四、右記各項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王者卿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二千圓 王者卿 奉天市鐵西區南六路八十四番地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千五百圓 金豐堂 奉天省遼中縣第七區冷子堡村
國幣一千五百圓 肇襄堂 奉天省遼中縣第七區冷子堡村
一、解散之理由 由設立登記之日起算滿二十年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滿洲增島工作所
一、本 店 奉天市鐵西區北五路二十五番地之二
一、所營之事業 燻房、冷房、冷凍、乾燥、換氣、排氣、除塵、消毒、裝用機械、器具、起重機、汽機、汽機、煙突、水櫃、唧筒、旋織、鑄造用機械、其他一般機器製作、販賣及工事請負其附屬之事業爲目的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二萬圓也 增島金太郎 東京市城東區南砂町七百八十三番地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也 關原彌太郎 大連市紀伊町五番地
國幣一萬圓也 田島喜錄 大連市桶町十九番地
一、解散之理由 由設立之日起滿二十箇年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大德公兩合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鐵西區南六路八十四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豆油、豆餅之製造
二、種々糧石及絹絲棉布雜貨等之買賣
三、種々糧石及豆油豆餅之卸賣
四、右各項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王者卿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二千圓 王者卿 奉天市鐵西區南六路八十四番地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千五百圓 金豐堂 奉天省遼中縣第七區冷子堡村
國幣一千五百圓 肇襄堂 奉天省遼中縣第七區冷子堡村
一、解散之理由 由設立登記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登記

●奉天工業土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宮澤惟重、多田晃、關屋佛藏於康德四年九月一日各自辭任左開人同日就任董事
土肥 顯 奉天市西區南五路四十七番地之倉橋泰彦 奉天市西區南五路四十七番地之溝江五月 奉天市西區南五路四十七番地之
一、監察人星野龍男於康德四年九月一日退任左開人同日就任監察人
鮫島光彦 奉天市西區南五路四十七番地之

康德四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置(支店)
康德四年九月五日因設置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一、支 店 新京特別市與仁大路四〇七號
奉天市治町六番地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與隆街進路
一、所營之事業
一、因移住者之必要土地取得及經營處分
二、因移住者之必要施設經營
三、爲移住者之必要貸付資金
四、前於各項附帶之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一千五百萬圓
一、每股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但理事長之選定於新聞紙惟公告於政府公報揭載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登記

●奉天工業土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宮澤惟重、多田晃、關屋佛藏於康德四年九月一日各自辭任左開人同日就任董事
土肥 顯 奉天市西區南五路四十七番地之倉橋泰彦 奉天市西區南五路四十七番地之溝江五月 奉天市西區南五路四十七番地之
一、監察人星野龍男、康德四年九月一日退任左開人同日就任監察人
鮫島光彦 奉天市西區南五路四十七番地之

康德四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置(支店)
康德四年九月五日因設置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一、支 店 新京特別市與仁大路四〇七號
奉天市治町六番地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與隆街進路
一、所營之事業
一、移住者之必要ナル土地ノ取得經營及處分
二、移住者ノ爲ニ必要ナル施設ノ經營
三、移住者ノ爲ニ必要ナル資金ノ貸付
四、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事業
一、股份ノ總額 國幣一千五百萬圓
一、每股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ノ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但シ新聞紙ハ理事長之ヲ選定シテ之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
一、董事ノ姓名住所
理事長 二宮治重 京城府北米倉町九十三番地
理事 渡邊豐日子 京城府西小門町七十五番地
理事 木村 通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一〇號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登記 綴中司法公署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察人啓彬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唐鴻波 河北省遷安縣三嶺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李錫五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本街

任子玉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本街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米糧雜貨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永聚祥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南大街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劉興遠 熱河省青龍縣喜峰口鐵門關

祝萬安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冰窖
祝萬慶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冰窖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布匹雜貨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義慶成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南大街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唐鳳岐 河北省遷安縣三嶺

李秀軒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本街
王紳齋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本街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米糧雜貨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謙興德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北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聚祥

一、營業之種類 米糧雜貨業
一、營業所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南大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唐鴻波 河北省遷安縣三嶺
康德四年十月六日登記 青龍縣承審處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登記 綴中司法公署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察人啓彬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唐鴻波 河北省遷安縣三嶺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李錫五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本街

任子玉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本街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米糧雜貨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永聚祥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南大街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劉興遠 熱河省青龍縣喜峰口鐵門關

祝萬安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冰窖
祝萬慶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冰窖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反物、雜貨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義慶成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南大街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唐鳳岐 河北省遷安縣三嶺

李秀軒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本街
王紳齋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本街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米糧雜貨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謙興德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北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聚祥

一、營業之種類 米糧雜貨業
一、營業所 熱河省青龍縣寬城南大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唐鴻波 河北省遷安縣三嶺
康德四年十月六日登記 青龍縣承審處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七日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望奎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清算完結
一、清算完結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製粉股份有限公司本店移轉
一、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本店遷移於左地
本店 奉天浪速通二十八番地都大樓內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吉田豐彦、入江正太郎、孫微、小池寬、高橋仁一、王聘之、林鶴舉、岡村金藏、溫和、古泉光男、追喜平次、奧村慎次、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同右橋米一、趙壽芳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董事
丁 鑑 修 新京特別市照光路一〇一號
山崎元幹 新京特別市二丁目三番地
天津留聰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二號
啓 彬 新京大和通八番地亞洲旅社
岡 雄一郎 新京特別市五色街三〇一號
大磯義勇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二〇二號
一、監察人巴英額、谷川善次郎、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任同高橋實一、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察人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七日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支店於左地設立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望奎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清算完結
一、清算完結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製粉股份有限公司本店移轉
一、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本店遷移於左地
本店 奉天浪速通二十八番地ミヤコビル內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吉田豐彦、入江正太郎、孫微、小池寬、高橋仁一、王聘之、林鶴舉、岡村金藏、溫和、古泉光男、追喜平次、奧村慎次、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同右橋米一、趙壽芳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董事
丁 鑑 修 新京特別市照光路一〇一號
山崎元幹 新京特別市二丁目三番地
天津留聰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二號
啓 彬 新京大和通八番地亞洲旅社
岡 雄一郎 新京特別市五色街三〇一號
大磯義勇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二〇二號
一、監察人巴英額、谷川善次郎、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任同高橋實一、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察人

鍾 毓 哈爾濱長官公署街中學胡同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登記

● 股份有限公司裕昌源變更
一、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新京日出町九丁目一番地之二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登記

● 康德吉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龜山誠康德四年十月一日其住所遷移於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百十號
康德四年十月九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 同昌德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同昌德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吉林市北大街下窪子二四一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製造靴鞋皮業
二、批發零售各種貨物業
三、委託販賣業
四、代理買賣皮毛業
五、代理水火保險業
六、對於前項一切之附帶事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孟昭信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九千圓 王瑞齋 吉林市商場地五緯路十
九號
國幣一千圓 孟昭信 吉林市商場地三經路二
號
一、解散事由 自成立日起滿二十年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 (支店)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綏化東二道街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孫耀文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十三道街一號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房照宿 中華民國山東掖縣城北西大原村
劉本亮 中華民國山東掖縣城北西村
孫方正 中華民國山東掖縣城北西村
孫江 中華民國山東掖縣城北西村
劉賢元 中華民國山東掖縣城北西村

鍾 毓 哈爾濱長官公署街中學胡同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登記

● 股份有限公司裕昌源變更
一、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新京日出町九丁目一番地之二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登記

● 康德吉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龜山誠康德四年十月一日其住所遷移於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百十號
康德四年十月九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 同昌德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同昌德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吉林市北大街下窪子二四一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靴鞋皮製造業
二、各種貨物卸小賣業
三、委託販賣業
四、皮毛代理買賣
五、前項ニ關スル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孟昭信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格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九千圓 王瑞齋 吉林市商場地五緯路十
九號
國幣一千圓 孟昭信 吉林市商場地三經路二
號
一、解散ノ事由 成立ノ日ヨリ起算シ滿二十年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置 (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八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置ス
綏化東二道街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氏名住所
孫耀文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十三道街一號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房照宿 中華民國山東掖縣城北西大原村
劉本亮 中華民國山東掖縣城北西村
孫方正 中華民國山東掖縣城北西村
孫江 中華民國山東掖縣城北西村
劉賢元 中華民國山東掖縣城北西村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十三道街一號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登記

●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支店移轉 (支店)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新京特別市北大街第四六
號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四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登記

● 哈爾濱洋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察人原逸郎康德四年四月十日重任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登記

●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兩合公司哈爾濱長野汽車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五道街第四
一號
一、所營之事業 汽車運送業及其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三萬五千圓 長野峰繁 哈爾濱市埠頭區
石頭道街第五六號
國幣二萬五千圓 金富成 哈爾濱市馬家溝聯
部街第十八號三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七千圓 張景賢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
四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永發長
一、營業之種類 皮鞋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街六七號
一、商業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朱海峰 哈爾濱市道外宣化街三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

●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王晉卿 哈爾濱市道外宣化街三號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朱海峰 哈爾濱市道外宣化街三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街六七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

一、經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十三道街一號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登記

●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支店移轉 (支店)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新京特別市北大街第四六
號之支店ヲ左記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四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登記

● 哈爾濱洋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察人原逸郎ハ康德四年四月十日重任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登記

●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兩合公司哈爾濱長野汽車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五道街第四
一號
一、所營ノ事業 自動車運送業及其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
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三萬五千圓 長野峰繁 哈爾濱市埠頭區
石頭道街第五六號
國幣二萬五千圓 金富成 哈爾濱市馬家溝聯
部街第十八號三
一、有限責任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
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七千圓 張景賢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
四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登記

● 商號設立
一、商 號 永發長
一、營業ノ種類 皮鞋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街六四號
一、商業使用人ノ氏名住所
宋海峰 哈爾濱市道外宣化街三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

●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氏名住所
王晉卿 哈爾濱市道外宣化街三號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朱海峰 哈爾濱市道外宣化街三號
一、經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街六七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

正太郎、孫徵、小池寬、高橋仁一、王聘之、林鶴舉、岡村金藏、瀧和、古泉光男、迫喜平次、奥村慎次退任

一、同日董事石橋米一、趙壽芳、重任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山崎元壽 新京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丁鑑修 新京特別市熙光路一〇一號

大津留聰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二號

啓 彬 新京大和通八番地亞洲旅社

岡 雄一郎 新京特別市五色街三〇一號

大磯義勇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二〇二號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監察人巴英額、谷川善次郎退任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監察人

鍾 毓 哈爾濱長官公署街中學胡同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東滿洲人絹巴爾普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三名監察人二名辭任如左

董事 松本眞平 森本喜太郎、入江魁

監察人 岩崎清七 永田鈴二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登記

東滿洲人絹巴爾普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各股已繳之金額變更如左

各股已繳之金額國幣五十圓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 和龍兼理司法縣公署

正太郎、孫徵、小池寬、高橋仁一、王聘之、林鶴舉、岡村金藏、瀧和、古泉光男、迫喜平次、奥村慎次、退任

一、同日理事石橋米一、趙壽芳、重任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山崎元壽 新京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丁鑑修 新京特別市熙光路一〇一號

大津留聰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二號

啓 彬 新京大和通八番地亞洲旅社

岡 雄一郎 新京特別市五色街三〇一號

大磯義勇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二〇二號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監察人巴英額、谷川善次郎退任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監察人

鍾 毓 哈爾濱長官公署街中學胡同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東滿洲人絹巴爾普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左記董事三名監察人二名辭任如左

董事 松本眞平 森本喜太郎、入江魁

監察人 岩崎清七 永田鈴二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登記

東滿洲人絹巴爾普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各口拂込ミタル金額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口拂込ミタル金額國幣五十圓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 和龍兼理司法縣公署

十七番地ノ一 董事 倉知四郎 神戸市神戸區山本通四丁目八番屋敷

監察人 中村 庸 東京市淀橋區下落合町四丁目千六百五番地ノ二十五

監察人 佐佐木義彦 東京市淀橋區柏木四百二十九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登記 和龍區法院

十七番地ノ一 董事 倉知四郎 神戸市神戸區山本通四丁目八番屋敷

監察人 中村 庸 東京市淀橋區下落合町四丁目千六百五番地ノ二十五

監察人 佐佐木義彦 東京市淀橋區柏木三丁目四二九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登記 和龍區法院